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君环评〔2026〕1号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君山分局 关于君山区方台湖设施渔业水基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南君山生态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405，法人代表：蔡玉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11MABPFET55U）提交的《申请〈君山区方台湖设施渔业水基项目（一期）〉环评批复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京帝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的《君山区方台湖设施渔业水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批复如下：

一、湖南君山生态渔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岳阳市

君山区钱粮湖镇银杯社区方台村 5 组新建君山区方台湖设施渔业水基项目（一期），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112^{\circ} 47' 50.981''$ ， $29^{\circ} 29' 43.888''$ 。项目用地总面积 47073.62m^2 ，总投资 8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有 80 个马口鱼圈养桶以及 12 个观赏鱼养殖桶，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建成后预计年产马口鱼 160 吨、观赏鱼 1.5 吨。

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养殖黑水经尾水塔+人工湿地处理满足《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限值要求后回用；养殖尾水经人工湿地处理满足《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限值要求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避免过量投喂、喷洒生物除臭剂、养殖水体种植植物等措施，使得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柴油发动机选用低排放机型，优先选用低硫柴油等清洁燃料，定期清理油箱和油路，减少燃油污染。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管理台账。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尾水罐污泥运至周边农户作农肥；病死鱼委托有无害化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运输车辆应控制车速、禁止鸣笛，优化运输路线及时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六) 加强生态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和各《专题报告》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以减缓生态影响。项目在完成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专题评价后方可进行建设。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加强生物监测与巡查，一旦发现珍稀生物活动，立即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进行救助。施工完成后及时对场地进行绿化恢复，选用本土植物，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对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巡视，提高保护意识、避免出现人为伤害的事件发生。

(七)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可靠、有效。否则，我局将有权撤销该批复。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该项目环评报批稿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君山大队、湖南京帝环保科技设计院有限公司。

五、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君山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